















110年7月

科技部政風處 彙編





近來在疫情的衝擊下,大家都減少外出活動,大部分人則是因為太久沒見到朋友,均利用通訊軟體跟朋友保持密切聯繫,這是防疫新生活的開始。因此,世界各國都在推「保持社交距離」,這1.5公尺的距離反而成了一種對人的禮貌與尊重,電視新聞屢屢看到有些家人隔著一片門擋、布幕,或是第一線醫護人員不敢回家住,這個「新」的距離變成了防疫新生活最美的社交距離。

全球經過新冠肺炎肆虐,後疫情時代帶來許多改變,許多人的工作模式 因而改變,彼此間的溝通與運作也朝向防疫新生活的模式,懂得與時下環境 共處,突破疫情所帶來的困境並持續成長,這是身處新時代的我們刻不容緩 的因應之道。本部政風處一向秉持「預防、興利、服務」原則,持續協助機 關執行各項防疫應變作為,提前部署防疫整備,兼顧機關業務推動及規劃落 實防疫措施。值此疫情居家分流辦公期間,本處除訂頒「科技部因應嚴重特 殊傳染性肺炎加強門禁管理措施」外,另同步啟動「訪客簡訊實聯制」、三 園區疫情通報及端午佳節零接觸電子宣導卡片等防疫重要措施,將本部機關 安全防護能量加倍升級,採取最高防疫標準,共同守護本部辦公環境、齊心 保護員工少接觸風險,盼能確保同仁健康平安。

本(7)月份電子報經同仁精心策劃,分別從「案例專區」、「宣導專區」、「關懷專區」、「生活專區」、「快報專區」及「企業誠信專區」等挑選實用的文章及資訊,期盼能讓大家有所助益;疫情改變了我們的生活方式,照顧好自己就是防疫最好的實踐,廉政電子報永遠秉持關懷與愛護的立場陪伴大家,黑夜終將過去,黎明必定到來,「廉政有愛,保持最美的防疫距離」,祝福大家永保安康!

目 錄

廉政案例專區
違背職務 要求收賄1
通融沖退稅 私賺佣金費3
廉泉讓水 5
廉政宣導專區
「便民」及「圖利」之區別6
廉政關懷專區
輕鬆小品 8
廉政小叮嚀9
生活資訊專區
如有消費爭議問題要諮詢,可撥打那些服務電話或至何處詢問?10
請與疫情有關之詐騙保持距離11
廉政快報專區
炎夏『漫』活,創意說『畫』13
企業誠信專區
「臥底獵人頭竊密」14
廉政服務專線15

違背職務 要求收賄

員警利用職務上取締聯結車交通違規之機會,密集舉發索賄,謀 取不法利益,應針對風險較高之勤業務加強查核,提高稽核案件比率 ,並視需要辦理專案查核,防制不法情事發生。

加強內部管理考核,對於有異常跡象(財務問題)員警,即時反映 、處理與報告,並列入高風險人員名冊,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警察職司交通違規取締勤務,貨櫃業者常有超載以降低成本之違規行為,並於重要節日(春節、端節及中秋節)有行賄情事,必須加強重要節日監察防貪作為。

對於機關易滋弊端業務,如取締色情行業、賭博性電子遊戲機、 查緝毒品、取締盜採砂石、職業賭場、贓證物室管理等業務,加強辦 理防弊及內控機制,防制發生貪瀆不法事件。

壹、案例概要:

員警負有舉發轄區內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職權,明知某貨櫃曳引車 有違規超載之情形,本應予取締開單,竟以不取締前述車輛之違規事 實為條件,誘使車輛所有人交付賄賂而收受,案經判決「犯侵占公用 財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年,褫奪公權 6 年。

貳、廉政叮嚀:

本案員警可能因沈溺於享樂、賭博或積欠債務而產生金錢需求, 導致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向違規者 索討賄款,以供員警作為旅費,便不予舉發交通違規行為等情事發生 ,該員身為維持治安、取締不法職務之員警,竟不知清廉自持,為圖 一己私利,向貨運業者索討賄賂,有損公務員應有之廉潔操守,並使 人民對公務員依法行政之信任感蒙上陰影,破壞警政機關聲譽,更損 及人民對警員執法以維持社會秩序與公平之期待。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第7條、第8條第2項、第17條(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

參、相關法令規定:

*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益者。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7條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8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 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7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圖利與便民

通融沖退稅,私賺佣金費

6.關務篇

通融沖退稅,私賺佣金費

通融哥擔任海關退稅組股長,負責辦理、審核及決行廠商申請外銷品沖退稅案件,因弟弟的介紹,認識代客記帳業者<u>多金妹。多金妹向通融哥</u>表示,因經濟困難,希望日後申辦的外銷品沖退稅案件,都能夠通融,以增加收入。通融哥於是答應請託,並表示沖退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都是股長的決行權限,不用擔心一定會給予方使。

多金妹接受 18 家廠商委託向海關代辦外銷品沖退稅案,計 76 件,明知部分廠商使用已廢止的定額、定率退稅表;或進口報單已 逾期,甚至虛報數量、虛列使用原料量等,均不符合沖退稅標準, 竟利用廠商不諳退稅規定的機會,向各廠商索取沖退稅金額 5% 至 10% 不等佣金,再向海關退稅組投件申報沖退稅。

通融哥明知多金妹所代辦的沖退稅申請案件,均不符合關稅法 第63條及貨物稅條例第4條等規定,依法應不予核准,竟利用股 長決行權限,連續在多金妹的代辦「外銷品沖退稅申請書」上,為 符合退稅而登載不實內容,計核准溢退金額579萬9,153元,藉以 圖利多金妹及所代辦的各廠商,並讓多金妹獲取不當佣金,且損害 於海關辦理退稅案件的正確性。

最後,<u>通融哥</u>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 利罪,判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並依減刑條例,減為有









温馨订鑏

外銷品沖退稅係指廠商進口原料經「加工」後,若符合外銷品 沖退稅有關法令,即准予退還其所用進口原料稅款。換言之,進口 原料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定的核退標準並經加工後出口者,方可 退稅;如未經加工出口,或直接售予保稅區,則不可退稅。加工原 料應徵稅款,若屬繳現者,外銷後准予退現,稱之為「退稅」;如 屬記帳者,外銷後准予沖銷,稱之為「沖稅」。

通融哥熟悉瞭解外銷品沖退稅案件之承辦、審核及決行事務等作 業規定,也明知代辦業者的沖退稅申請案件,不符合規定卻仍違法核 准,使得廠商溢領退稅金額,並讓代辦業者獲取不當佣金或報酬,影 響政府規費收入及行政公平性。

多考法規

†關稅法第63條第1項、第2項、第4項:

外銷品進口原料關稅,除經財政部公告取消退稅之項目及原料可退關稅佔成品 出口離岸價格自財政部核定之比率或金額以下者,不予退還外,得於成品出口 後依各種外銷品產製正常情況所需數量之原料和退標準退還之。(第1項)

外銷品應沖退之原料進口關稅,廠商應於該項原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1年6個月內,檢附有關出口證件申請沖退,逾期不予辦理。(第2項)

外銷品沖退原料關稅,有關原料核退標準之核定、沖退原料關稅之計算、申請沖退之手續、期限、提供保證、記帳沖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4項)

*貨物稅條例第4條第1項:

已納或保稅記帳貨物稅之貨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退還原納或沖銷記帳貨物稅:一、運銷國外者。二、用作製造外銷物品之原料者。三、滯銷退廠整理,或加工精緻同品類之應稅貨物者。四、因故變損,不能出售者。但數量不及計稅單位或原完稅照已遺失者,不得申請退稅。五、再出場運送或存儲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四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 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 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 者。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小故事

廉泉讓水

廉泉讓水的典故

「廉泉讓水」是一句成語。在南北朝宋明帝時,梁州官 吏叫做范柏年者,某次奉詔與皇帝商討國事,偶然談到在廣 州有一「貪泉」,明帝一時興起,便問范柏年,那天下有無 叫做「廉泉」的呢?范柏年答覆說:「在我的家鄉就有二條 著名的河流,一曰『廉泉』,一曰『讓水』〈均在今陝西境 內〉…。」范柏年講這段話,就是在強調其家鄉人民都是操 守廉潔,懂得尊重禮讓的意思。後來的人,於是就用「廉泉 讓水」這個成語典故,來比喻廉潔和禮讓的人。所以現在如 果有官員升遷異動,就可以將「廉泉讓水」這句話鑲裱起來 送給他,意喻其廉潔可風。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

「便民」及「圖利」之區別

一、公務員依其職務有法律賦予之權力,與民方便是人之所大樂,但如何善用行政裁量而不至於使「便民」成「圖利」?方寸之間如何拿捏才不會違法,而又是如何區辨「便民」及「圖利」?都是我們切身所應瞭解之事。圖利與便民都是給予人民利益或好處,但圖利之行政行為並不合法,而便民卻是合法給予人民利益。身為公務員的我們常囿於觀念不識,而畏於觸犯圖利罪以致行事綁手綁腳,「做多錯多、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等觀念在我們四周流竄,失去了初出仕時的雄心壯志,不只損及行政效率導致國家競爭力下降,也使民眾未蒙其利而受其害,故釐清公務員「便民」與「圖利」的界限是你我都該知道的事,否則與民方便的一片美意卻誤蹈法網豈不可惜乎!

二、故此在 90 年修正通過的「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與「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兩項修正案,將公務員圖利罪從「行為犯」改為「結果犯」(結果犯意指有一定的結果發生)外,並排除或刪除「過失行為」、「圖利國庫」及「未遂犯」之處罰,認為公務員圖利罪必須「明知違背法令」及「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始足構成。

三、公務員圖利罪之構成要件:

- 1. 須有圖利之故意。
- 2. 須為自己或他人圖取利益。
- 3. 須有圖利之行為。
- 4. 圖取者須為不法之利益。

四、便民的意涵為四點:

- 1. 無為自己或他人圖取不法利益之故意。
- 2. 僅係在手續或程序上給予他人方便。
- 3. 他人所獲得者,並非不法利益。
- 4.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其行為究為圖利抑為便民,應視其行為有無逾越法令 範圍而意圖為他人獲取不法之利益為斷。

五、相關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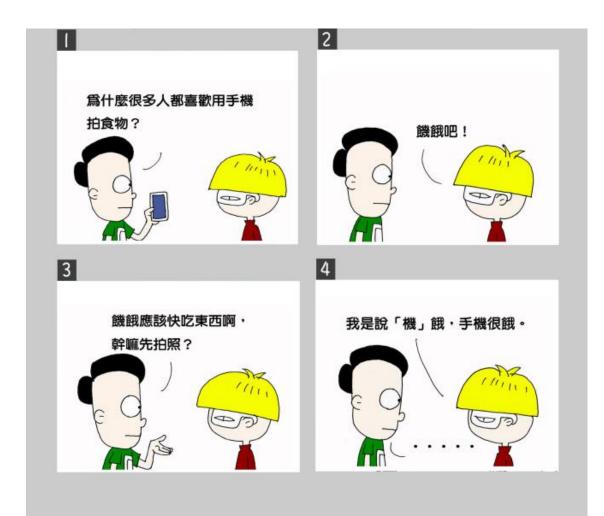
- a. 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 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 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b. 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1. 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2. 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3.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4.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 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5.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 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輕鬆小品

飢(機)餓





廉政小叮嚀

國家建設要更好,廉能政府最可靠;

廉潔效能要做好,全民監督不可少

謝謝你/妳 配合相關防疫規定



週末假日

非必要不出門 避免跨區移動 外出口罩戴好 保持社交距離 維持手部清潔

2021.06





消費者資(警)訊

如果有消費爭議問題要諮詢,可撥打那些服務電話或至何處詢問? 消費者如有任何消費問題要諮詢,可採以下方式:

- 一、撥打「1950」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親赴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洽詢:
 - (一)直接協助轉接至所在地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有專人提供專業及熱忱的服務。
 - (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1950專線之計費方式,比照一般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收費;亦即消費者以市內電話撥打,即以市話計價,若以行動電話撥打,依該專線與各電信公司約定的費率(較一般行動電話撥打市話費率優惠)計費;如以預付卡撥打,則以各家公司預付卡撥打此專線之費率計算。另此類特碼專線之費用,各電信業者皆排除適用月租費扣抵通話費及贈送撥打市話通信費分鐘數方案。
- 二、本院消費者中心諮詢服務:
- (一)服務方式:本院消費者中心,聘請消保志工提供諮詢服務;服務專線為: (02)33567706、33567707、33567708,消費者亦可親至本中心(臺北市 天津街2號入口)洽詢。
- (二)服務時段:每個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三、中央各主管機關服務窗口之聯絡電話及服務地址可於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https://cpc.ey.gov.tw/) 點選「諮詢窗口」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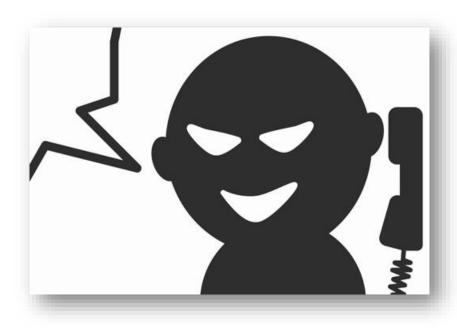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詐騙跟病毒一樣猖獗



請與疫情有關之詐騙保持距離

COVID-19 疫情盛行,以防疫為名的詐騙案件也在各國爆發災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民眾,防疫和防詐騙同樣重要。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詐騙一貫伎俩就是利用人性的弱點,通常是貪婪或恐懼。疫情期間,許多民眾因為擔心染病而恐慌,想要搶購口罩、消毒液、酒精與額(耳)溫槍等,但這些物資不易買到時,消費者遂利用關鍵字搜尋,發現常去的入口網站、論壇或社群媒體上,突然出現好多防疫產品廣告,這些廣告究竟是出自精明的商人,或是狡猾的詐騙犯?啟人疑竇。

衛生主管機關已清楚告訴民眾口罩怎麼買,警政和消保機關也不斷宣導常見詐騙手法,若有人還非要去一頁式網頁賭一下人品,萬一受害,恐怕自己也難辭其咎。行政院消保處提醒,當點開網站或社群廣告,見到「提供貨到付款」、「7天無條件退貨」、「權威機構檢測合格」、「好評如潮」、「24小時線上客服」,甚至「即將斷貨」,請先別見獵心喜,若找不到該業者市內電話

和實際地址,即可能是網頁詐騙。不幸的話會買到劣質產品,更倒楣的是什麼 也收不到,因為這些網址 IP 往往在國外,只能自認倒楣了。

參考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的防詐懶人包,因為疫情關係,不僅一頁式網頁, 其他許多詐騙手法,也都結合了防疫主題。例如捐助政府成立防疫基金、防疫 指揮中心直接指示前往 ATM 操作、口罩 2.0 設定錯誤須前往 ATM 解除鎖定、收 到口罩到貨簡訊(內含網路釣魚的連結)等。

行政院消保處非常關注 COVID-19 疫情,除積極採取相關作為並於網站建立專區外,也持續蒐集國外消保機關相關作為供政府施政及民眾參考。近期發現國外也出現不少利用 COVID-19 疫情的消費詐騙案例,例如: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FTC)統計,今年以來投訴最多的疫情詐騙類型是取消旅行或度假的退款通知、網購、手機簡訊詐騙及假冒政府或企業的騙局,累計達7,824件,造成477萬美元損失,每位受害者平均損失598美元。在日本及瑞典,有歹徒假冒政府機關打電話關心老年人,主動要求前往老年人住所檢測病毒,並幫他們出門購物。歐洲許多國家則有人推銷號稱可以治癒或防止 COVID-19 病毒的產品,但卻無法證明實際效用。比利時有犯嫌偽稱知名物流公司,提供隔離期間日用品免費送到府;或者假裝衛生單位,聲稱以成本價出售口罩。

行政院消保處強調,疫情當前,但不實廣告、詐騙和謠言滿天飛。請民眾提高警覺,小心求證,才能遠離詐騙。近期已不只一次發生衛生紙將缺貨的網路謠言,導致搶購風潮,呼籲民眾不要輕信網路訊息,仔細查證訊息真偽,切勿隨手轉傳其他群組,引發社會不安或危害,成了covidiot(防疫豬隊友)。用心維護自己、家人和朋友的健康,相信祖先也會保佑大家平安度過疫情難關。





(資料來源: 摘自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炎夏『漫』活,創意說『畫』



法務部 110 年暑期青少年兒童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

本活動希望透過趣味漫畫與創意短片徵稿的方式舉辦,以漫畫與短片特有 的聯想、趣味、幽默、誇張的方式,引發青少年兒童對犯罪預防相關議題的注 意,加強青少年預防犯罪的觀念,進而達到預防犯罪,減少被害之目的。

以漫畫與短片方式表現兒童青少年犯罪預防主題,可從日常生活如何避免 犯罪或成為被害人的經驗發想,找出創作之徵稿主題。

- (一) 反毒、反霸凌、反詐騙、反酒駕。
- (二)人口販運、家庭暴力、網路犯罪、妨害性自主、性騷擾案件。
- (三)婦幼及性別尊重、智慧財產保護等人權、生命、法治與預防被害。
- (四)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內容。

取材可參考下列網站:

- 1. 法務部「more法狀元」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頁 (http://tpmr.moj.gov.tw/)。
-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犯罪預防 (https://cib.npa.gov.tw/ch/index)。
- 3.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官網(宣導專區) (https://dep. mohw. gov. tw/dops/np-1304-105. html)。
- 4. 司法院兒童網(https://topic.judicial.gov.tw/kids/mp-3.html)。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

企業營業秘密保護

中資包外企糖衣「臥底獵人頭竊密」 檢調搜索台元科技園區

大陸深圳一家電子公司,以外資名義為人頭擔任公司負責人,在竹北台元科 技園區用「偽外企」的手法高薪挖角我高科技人才,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於5月6 日指揮搜索及傳喚相關證人。經專案小組檢察官共6人漏夜偵訊後,認為丁姓、 蕭姓、林姓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但無羈押必要,各諭知以10萬元、10萬元、20 萬元交保。

新竹地檢署指出,大陸深圳共X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規避我國主管機關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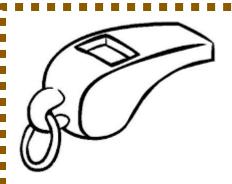
於中資企業之審查,採「偽外企」之手法,以僑外資名義由人頭即外籍人士擔任公司登記負責人,在新竹縣竹北市台元科技園區設立同 X 公司,不斷以高薪利誘挖角我高科技研發人才,從事寬頻接入終端、無線通訊、可穿戴式產品等研發,並將研發成果回流大陸,非法在台從事業務,涉嫌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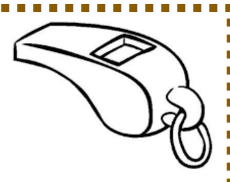
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新竹市調查站及桃園市調查處於5月6日搜索3個處所、傳喚犯罪嫌疑人、證人近20人到案,查扣相關證物。經專案小組檢察官共6人漏夜偵訊後,認為丁姓、蕭姓、林姓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各諭知以10萬元、10萬元、20萬元交保。

新竹地檢署表示,本件係首宗偵破中資在台元科技園區設點,並偽裝為外企 挖角人才之案件,為有效遏制大陸竊取我商業秘密、惡意挖角人才之犯罪行為, 將持續加強偵辦相關案件,防制中資企業滲透,以確保我國高科技產業發展,維 持產業競爭優勢,保護國家經濟命脈。

(資料來源:摘自 ETtoday 新聞雲/社會版)



廉政服務專線



1. 勇敢吹哨,不法,Get Out!

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

2. 科技部(政風處)檢舉貪瀆專線:

電話:(02)2737-7584。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21樓。

電子信箱E-mail: ethics01@most.gov.tw